

浙江中医药大学文件

浙中医大发〔2024〕50号

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单位）：

《浙江中医药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认定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中医药大学
2024年7月24日

浙江中医药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认定和等效评价制度，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推进解决教学问题，承担高水平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项目来源，将以“浙江中医药大学”或“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由高到低分为四至六大类。

第三条 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分类标准和认定

1. 四类项目：教育部立项发文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以教育部办公厅发文为准）。

2. 五类项目：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其他部委立项发文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

3. 六类项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医学教育发展中心 and 全国中医药教育发展中心立项发文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类重点项目；全国一级学会组织立项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类重大项目（一级学会以中国民政部全国性社会组织查询系统结果为准）；浙江省教育厅立项发文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浙江省学位委员会立项发文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省部级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4. 七类项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专业学

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医学教育发展中心 and 全国中医药教育发展中心立项发文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全国一级学会立项发文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立项发文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类重点项目。

5. 八类项目：全国一级学会二级分会立项发文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立项发文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及研究生教学案例；厅局级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学校组织立项的各类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类重大招标项目。

6. 九类项目：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二级分会立项发文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校级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学校组织立项的各类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

第四条 各类项目认定以组织立项部门公布的项目立项文件和学校最新版《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为依据。

第五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的教育研究类项目按学校最新版《科研项目认定办法》予以认定。

第六条 教学工作量核算和业绩考核等工作中涉及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级别认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共同负责解释。如遇本办法中未列出的项目，由学校组织相关专家研究讨论后予以认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2024年1月1日起获批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如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

浙江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
